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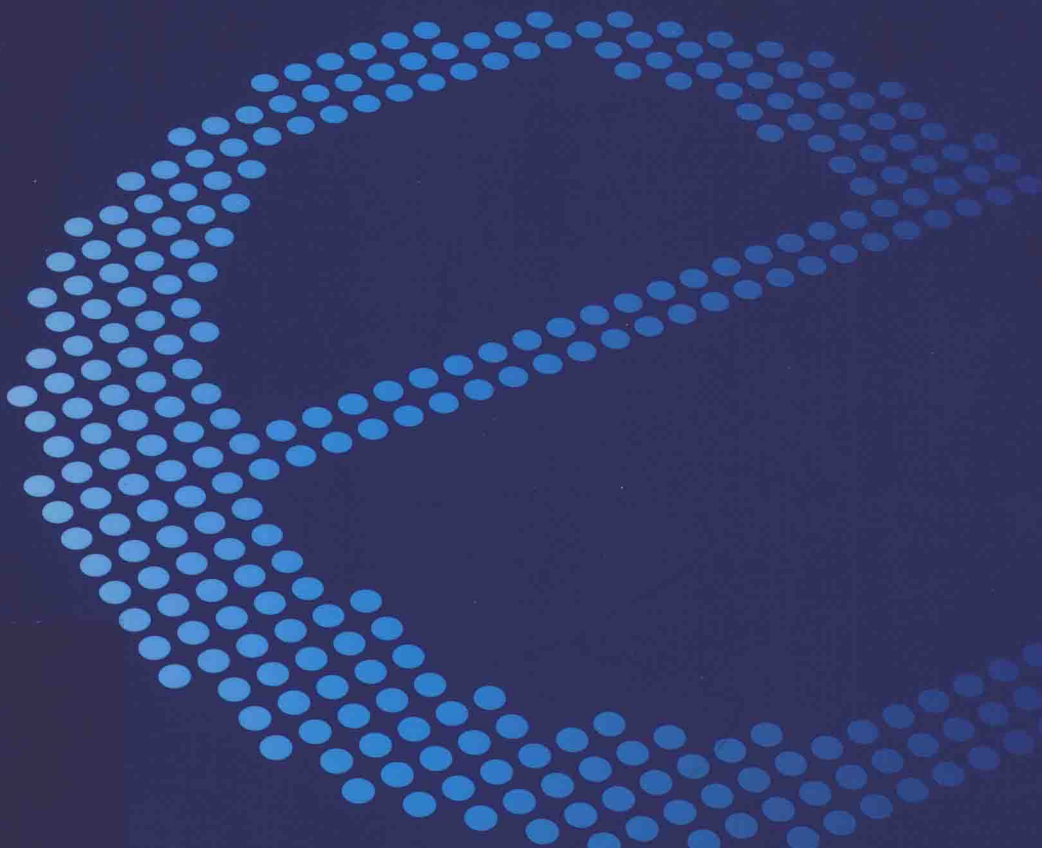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教程

(第三版)

主编 杨坚争

副主编 万以娴 杨立钊 郭焯



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教程

Dianzi Shangwufa Jiaocheng

(第三版)

主编 杨坚争

副主编 万以娴 杨立钊 郭焯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简介

本书第一版是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主要课程教材之一, 第二版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本书在第二版的基础上, 根据电子商务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做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全书共 12 章, 基本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基础理论、核心内容、相关法律问题。在基础理论部分, 对电子商务法基础、电子商务运营基础、在线交易主体及其规范进行了研究; 在核心内容部分, 主要探讨了电子签名与认证、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和电子商务产品支付的法律规范问题; 在相关法律问题部分, 对跨境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网上商业秘密保护、特殊形态的电子商务法律规范、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全书体系完整、资料丰富, 较好地涵盖了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各个方面。

本书适合于电子商务、法学、贸易、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使用, 也可供从事实务或研究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电子商务法教程 / 杨坚争主编. -- 3 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04-045202-0

I. ①电… II. ①杨… III. ①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5020 号

策划编辑 曾飞华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编辑 曾飞华
责任校对 刘春萍

封面设计 杨立新
责任印制 尤 静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5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版 次 2007 年 11 月 第 1 版
2016 年 7 月 第 3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5202-00

第三版前言

电子商务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新常态”下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和“互联网+”时代大众创业的新平台。电子商务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经济高速增长，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电子商务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大量亟待解决的法律矛盾和问题，立法需求已迫在眉睫。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电子商务立法要为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引领、推动、示范和保障作用。

2013年12月，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启动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从2013年到2015年，笔者全程参与了全国人大财经委的立法活动：2013—2014年，围绕电子商务监管体制、市场准入及退出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等14个立法课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2014年参与电子商务法立法大纲的研讨；2015年，参与起草电子商务法草案。

在第三版《电子商务法教程》中，笔者希望将电子商务立法实践中的体会和思路传递给读者，使读者对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有清晰的了解。

电子商务法立法指导思想可概括为12个字：促进发展，规范秩序，维护权益。促进发展始终是立法的第一出发点。电子商务立法无论是对某种行为的鼓励或对某些做法的限制，都要能够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规范秩序是电子商务法作用发挥的切入点。电子商务法需要从法律上明确电子商务参与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确“游戏规则”，营造一个可预见的电子商务交易秩序环境。维护权益是电子商务法的重要功能。维护网络消费者权益应当被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但同时也要依法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市场更趋成熟。

电子商务立法需要遵循五个原则。一是促进发展，消除障碍，特别是消除法律障碍，比如电子合同、电子票据现在还没有法律地位；二是政府干预最小化，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三是技术中立，鼓励创新；四是维护交易安全；五是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自治、消费者监督四维共同治理。

在全国人大电子商务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笔者开始了《电子商务法教程》(第二版)的修订工作。第三版在保持原书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对全书的结构做了较大调整。第一，在讨论电子合同和电子支付法律问题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商务产品交付的法律规范”一章，使电子商务三大关键环节(合同、支付与交付)趋于完整。第二，针对电子商务的新领域，增加了“跨境电子商务法律规范”和“移动电子商务法律规范”两章。第三，针对电子商务实际运作情况，调整原有章节。例如，将原有的“在线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网上无形财产权保护”一章中的“网上商业数据保护”独立成章；在“特殊形态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一章中增加“P2P网贷的法律规制”一节；将电子商务税收问题集中到跨

境电子商务领域，划归“跨境电子商务法律规范”中加以讨论，等等。由于电子商务涉及的领域繁多，鉴于篇幅的限制，本书第三版对于部分新领域和部分近年来较少关注的领域不再进行深入的讨论。

第三版对第二版各章内容的补充或修订如下：

第一章，电子商务法基础。全面更新了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数据和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的现状，阐述了虚拟市场的概念，并从法律角度调整了电子商务的分类，对于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问题也进行了部分调整。

第二章，电子商务运营基础。更新了接入互联网和域名及其注册的方法。

第三章，在线交易主体及其规制。更新了在线交易的基本模式，根据最新的规定调整了在线交易主体设立和认定的标准。

第四章，电子签名与认证法律制度。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对全章主要内容进行了更新，包括电子签名的基本概念和行为规范，电子认证机构的管理，电子认证服务的法律关系等。

第五章，电子合同法律制度。根据《电子签名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对数据电文的概念和法律效力、电子合同的订立等进行了更新。

第六章，电子支付中的法律问题。对电子支付模式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对电子支付、电子银行、电子货币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调整。

第七章，电子商务产品交付法律规范。本章是新增加的一章。产品交付是电子商务极为重要的环节。本章从实物产品交付、信息产品交付和服务产品交付三个方面探讨了法律对物流和网络传输活动的规制。

第八章，跨境电子商务法律规范。本章也是新增加的一章。跨境电子商务是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新领域，也是国家极为重视的一个新领域。本章介绍了跨境电子商务的基本概念和分类，阐述了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法律规范。

第九章，移动电子商务法律规范。本章是新增加的一章。移动电子商务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电子商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本章介绍了移动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阐述了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法律规范。

第十章，特殊形态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问题。本章增加了P2P网贷的法律规制的内容，并对网络广告的法律规制进行了较多的更新。

第十一章，网上商业数据保护。本章由第二版第八章“在线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网上无形财产权保护”的第四节扩展而成。主要是因为网上商业数据法律保护问题越来越突出，而很多在线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网上无形财产权保护都与商业数据密切相关。

第十二章，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对有关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调整，并合并了第二版第十一章“电子商务交易纠纷的解决”的部分内容。

本书修订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是：

第一章：杨立钜、杨坚争、万以娴；

第二章：万以娴、杨立钜、高富平；

第三章：万以娴、杨立钜、高富平；

第四章：杨立钜、万以娴、杨坚争；

第五章：杨立钊、方有明、刘春泉、杨坚争、王林；

第六章：杨立钊、方有明、刘春泉、杨坚争；

第七章：杨立钊、方有明、刘春泉、杨坚争；

第八章：方有明、刘春泉、杨坚争、杨立钊；

第九章：方有明、刘春泉、杨坚争、杨立钊；

第十章：杨立钊、高富平、郭焯；

第十一章：方有明、刘春泉、杨坚争、杨立钊；

第十二章：杨立钊、高富平、郭焯。

全书由杨坚争、万以娴、杨立钊、郭焯负责统稿。

本书第三版的修订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资料；高等教育出版社曾飞华编辑提供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3&ZD17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973079)、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建设项目(S30504)、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项目、沪江基金研究基地专项“电子商务智库”(D14008)、香港杏苑教育基金会给予了资助；尹诗、艾维娜、周坚男、齐鹏程同学参加了校对和配套教学课件的制作。在此，谨向资料的提供者、本书的资助者和合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并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次再版提出宝贵意见。

杨坚争

2016年2月26日

E-mail: cnyangjz@163.com

第二版前言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06年信息经济报告》，2000年到2005年间，全球因特网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已经成为经济全球化中一种重要的手段和工具。电子商务作为知识经济的标志性内容和迅速成长的朝阳产业，对于一个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刺激经济需求、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我国，电子商务逐步渗透到经济和社会的各个层面，国民经济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与消费方式逐渐形成。2005年，我国企业网上采购商品和服务总额达到16 889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约8.5%，企业网上销售商品和服务总额为9 09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近2%。^① 在一些地区，电子商务已经在地区经济中占有较大比例。例如上海市，2003年，该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还仅有253亿元，2006年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2 087.4亿元，同比增长28.5%，占全市商品销售总额的比重达12.3%。^②

在因特网^③技术广泛应用的今天，每个国家都面临着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求得自身生存与发展的挑战。当前，电子商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技术不断更新，应用模式尚待成熟。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全力推进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建设，对于我国实现电子商务技术和应用上的跨越，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是一项带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重大课题。

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环境下，笔者开始了《电子商务法教程(第二版)》的撰写工作。这本书的第一版是在2001年撰写的。当时，电子商务正处在一个急速膨胀的起步时期，电子商务法的研究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注意。但真正的电子商务的立法实践在我国尚没有开始，有关的研究主要是对国外电子商务立法研究的介绍。时隔6年后的今天，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工作已经进入到一个鼎盛时期。2004年8月，我国颁布了电子商务领域的第一个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建议》；之后，各省市、各部委也相继颁布了相关的地方法规或规范意见。这些法律法规或规范意见对于推动电子商务在我国的广泛应用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也为进一步深入研究电子商务法提供了大量的新素材。

6年来，笔者多方面参与了国家、省部委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从2002年的《上海市数字认证管理办法》，200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到2007年的《商

① 参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信息化办公室：《电子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2007年6月26日。

② 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06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公报的公告》，<http://www.shanghai.gov.cn/shanghai/node2314/node2319/node12344/userobject26ai11487.html>，2007年7月24日。

③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Internet”应译为“因特网”（参见GB/T 18304—2001信息技术 因特网中文规范 电子邮件传送格式）。由于历史原因，在原有的文件和参考资料中大量存在“互联网”一词。本书基本上采用“因特网”的提法，但在原有文件的引用中，保留了“互联网”的提法。

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大量的立法实践使笔者对电子商务的本质和规律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从而促使笔者开始了第二版的撰写工作。

相对于第一版,本书第二版在保持原书基本结构的基础上,对各章的内容进行了以下的补充或修订:

第一章,电子商务法基础。全面更新了电子商务发展的有关数据和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的现状,重新定义了电子商务的概念、范围与分类,对于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问题也进行了部分调整。修订比例 30%。

第二章,电子商务运营基础。网络服务的基本法律问题。更新了接入因特网和域名及其注册的方法。修订比例 20%。

第三章,在线交易主体及其规制。更新了在线交易的基本模式,根据最新的规定调整了在线交易主体设立和认定的标准。修订比例 30%。

第四章,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服务的法律制度。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对全章主要内容进行了更新,包括电子签名的基本概念和行为规范、电子认证机构的管理、电子认证服务的法律关系等。修订比例 50%。

第五章,电子合同的法律制度。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对数据电文的概念和法律效力、电子合同的订立等进行了更新。修订比例 30%。

第六章,电子支付的法律问题。对电子支付模式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对电子支付、电子银行、电子货币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调整。修订比例 60%。

第七章,特殊形态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问题。对网络广告的法律规制进行了更新,增加了有关网络游戏法律规范的内容。修订比例 40%。

第八章,在线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网上无形财产权保护。主要对在线不正当竞争行为与网上无形财产权保护的有关案例进行了更新。修订比例 20%。

第九章,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对有关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范进行了调整。修订比例 10%。

第十章,电子商务税收的法律问题。全面反映了国外在电子税收立法方面的最新进展,并就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对我国电子税收问题重新进行了深入探讨。修订比例 30%。

第十一章,电子商务交易纠纷的解决。重点更新了电子商务诉讼中的证据问题,增加了在线调解的新内容。修订比例 30%。

本书修订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为:杨坚争:第一章、第四章;万以娴:第二章、第十章;方有明:第五章;熊瑛:第七章;高富平:第八章、第九章;刘丽华:第三章;俞迪飞:第六章;李娜:第十一章。全书由杨坚争、高富平、万以娴负责统稿。

本书第二版的修订过程中,得到了李朝平、赵延波老师的大力帮助。另外,还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在此,谨向以上老师及资料的作者和提供者表示谢忱。

杨坚争

2007年8月20日

E-mail: cnyangjz@163.com

第一版前言

电子商务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所进行的各种商务活动。作为一种商务活动，电子商务仍处于传统的法律框架之下。但是，互联网技术和手段的使用使得传统的商务活动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也使得传统法律的某些规则难以直接适用或变得无意义，同时又有一些新的问题产生，需要新的法律来加以解决。这类调整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了电子商务法，对之加以研究的学科即构成电子商务法学。

自1996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颁布之后，电子商务立法和法学的研究就成为全世界的一个热点。虽然在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有关研究可以说已经初具规模并形成体系，但直到今天，对于哪些属于电子商务法范畴，哪些可以成为电子商务法学的研究对象，还没有形成一致的认识。1995年，我国开始了电子商务的探索和实践，在以后的几年中，电子商务以超常速度发展，尽管发展中存在许多问题，但它毕竟代表了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和模式。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带来了电子商务法研究的兴起。许多刊物上开始刊登涉及电子商务法文章，也开始有相关的著作出版。这些成果标志着我国法学界开始涉足电子商务法这一新领域。不过，目前国内大部分文章和著作对于电子商务法的研究仍处于移植、介绍阶段，还没能形成完整的体系和基本共识。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接受了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开始了这本电子商务法教材的撰写工作，这无疑是一种大胆的尝试。作为教材，我们需要对电子商务法的体系和框架作出独立的思考，形成符合电子商务法学科要求的内在逻辑体系。为此我们将电子商务法分为三大部分：一是基础理论，二是核心内容，三是相关法律问题。按照这样的思路，本书共安排了十一章，其中第一至第三章属于电子商务法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介绍学科基础知识、电子商务基础建设和在线交易基本法律问题；第四至第七章构成电子商务法的核心部分，包括签名认证、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特殊形态的电子商务法律调整；第八至第十一章为电子商务法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包括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税收、电子商务法律救济。我们认为，三部分内容既相互联系，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较好地涵盖了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各个方面，形成了电子商务法的完整体系。

本书适合于电子商务、法学、贸易、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本科、研究生使用，也可供从事实务或研究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写作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是：杨坚争为第一章和第十章，第四章第三节和第五节；高富平为第二章和第三章，第六章至第九章和第十一章；方有明为第四章第一、二、四节，第五章。全书由杨坚争负责统稿。

电子商务的研究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大量的新问题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书中的某些观点还有待进一步探讨，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高等教育出版社经管室的大力支持，参考了大量中外有关文献和著作，有关参考文献均附于书后，在此，谨表示真诚的谢意。

编者
2001年5月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整体教学解决方案和教学资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为支持相应课程教学，我们专门为本书研发了配套教学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源，并向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

为保证该课件及相关教学资源仅为教师获得，烦请授课教师清晰填写如下开课证明并拍照后，发送至邮箱：zengfh@hep.com.cn 或 jingguan@pub.hep.cn，也可通过 QQ：69606856，进行索取。

咨询电话：010-58581020，编辑电话：010-58581771

证 明

兹证明 _____ 大学 _____ 学院/系第 _____ 学年开设的 _____ 课程，采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_____ 》(主编)作为本课程教材，授课教师为 _____，学生 _____ 个班，共 _____ 人。授课教师需要与本书配套的课件及相关资源用于教学使用。

授课教师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学院/系主任： _____ (签字)

(学院/系办公室盖章)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 (010)58581999 58582371 58582488

反盗版举报传真 (010)82086060

反盗版举报邮箱 dd@hep.com.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
与版权管理部

邮政编码 100120

目 录

第一章 电子商务法基础	1	第五节 电子合同成立的特殊形式	13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内涵与范围	1	第六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关系	145
第二节 电子商务法基本问题	16	第七节 电子合同的履行及违约救济	149
第三节 电子商务立法	25	思考题	163
思考题	36	第六章 电子支付法律问题	164
第二章 电子商务运营基础	37	第一节 电子支付概述	164
第一节 设立网站的基本问题	37	第二节 电子支付立法	179
第二节 网站设立及其网络服务的 法律管制	41	第三节 电子银行的法律规范	185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义务和责任	43	第四节 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问题	190
第四节 加强网络治理, 打造电子商务 良好的运营环境	58	第五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规范	191
思考题	62	第六节 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规范	198
第三章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及其规制	63	思考题	202
第一节 电子商务市场	63	第七章 电子商务产品交付法律规范	203
第二节 在线(虚拟)企业的设立和 交易主体认定	69	第一节 电子商务产品交付的相关概念	203
第三节 电子商务市场准入与退出	79	第二节 电子商务产品交付法律规范	209
思考题	84	思考题	211
第四章 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服务 法律制度	85	第八章 跨境电子商务法律规范	212
第一节 电子签名法概述	85	第一节 跨境电子商务概述	212
第二节 世界电子签名立法现状 与发展趋势	90	第二节 电子通关	214
第三节 电子认证服务概述	96	第三节 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 法律规范	217
第四节 电子认证服务法律关系	108	第四节 纠纷处理制度	224
第五节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管理	114	思考题	227
思考题	117	第九章 移动电子商务法律规范	228
第五章 电子合同的法律制度	118	第一节 移动电子商务的概念与分类	228
第一节 电子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118	第二节 移动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 法律规范	231
第二节 数据电文	122	思考题	235
第三节 电子通信	128	第十章 特殊形态电子商务的 法律规范	236
第四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	129	第一节 网络广告的法律规制	236
		第二节 网上拍卖的法律规制	248
		第三节 P2P 网贷的法律规制	251

第四节 网上证券交易的法律规制	257	第十二章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	
第五节 网络游戏的法律规制	260	保护的法律问题	299
思考题	26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99
第十一章 网上商业数据保护	264	第二节 在线交易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303
第一节 网上商业数据保护研究的重要性	264	第三节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	
第二节 网上商业数据与网上		保护的问题与难点	307
商业数据保护	267	第四节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的法律适用	311
第三节 国内外商业数据保护		第五节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的替代方式	
相关研究分析	270	与在线争议解决方式	315
第四节 网上商业数据保护立法研究	296	思考题	322
思考题	298	主要参考文献	323

电子商务法基础

电子商务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发展到大规模应用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商务形态。由于运行环境和商务模式的改变,使得传统的法律体系难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需要新的法律法规规范电子商务的运行,由此产生了新兴的部门法学——电子商务法。本章首先介绍了电子商务的内涵与范围;阐述了电子商务法的基本概念,由此确立电子商务法的独立地位;最后介绍了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现状及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问题。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当掌握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内涵与范围

一、什么是电子商务

20世纪90年代以来,计算机网络技术得到飞速发展,不仅实现了网络全球化,而且实现了其应用范围从传统文字处理和信息传递领域向商业领域的根本性转变,开辟出区别于传统商务不同的商务模式,这便是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今天,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概念,但国内外IT(信息技术)界、商界和法学界对电子商务的概念还没有完全一致的看法。

(一) 电子商务的定义

1. 世界电子商务会议关于电子商务的概念

1997年11月6—7日,国际商会在法国首都巴黎举行了世界电子商务会议(The World Business Agenda for Electronic Commerce),从商业角度提出了电子商务的概念:电子商务是指实现整个贸易活动的电子化。从涵盖范围方面可以定义为:交易各方以电子交易方式而不是通过当面交换或直接面谈方式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商业交易;从技术方面可以定义为:电子商务是一种多技术的集合体,包括交换数据(如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获得数据(如共享数据库、电子公告牌)以及自动捕获数据(如条形码)等。

电子商务涵盖的业务包括:信息交换、售前售后服务(如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细节、产品

使用技术指南、回答顾客意见)、销售、电子支付(如使用电子资金转账、信用卡、电子支票、电子现金)、运输(包括商品的发送管理和运输跟踪,以及可以电子化传送的产品的实际发送)、组建虚拟企业(组建一个物理上不存在的企业,集中一批独立的中小型企业公司的权限,提供比任何单独公司能够提供的多得多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和贸易伙伴可以共同拥有和运营共享的商业方法等。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表述

为了适应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技术进行交易的当事方之间通信手段发生的重大变化,1996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简称《电子商业示范法》)^①。但《电子商业示范法》并未给出明确的“电子商业”的定义^②,只是强调这种电子商业交易手段的特殊性,即在商业交易中使用了数据电文作为交易信息的载体。

《电子商业示范法》对“电子商业”中的“商业”一词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账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电子商业示范法》第2条对数据电文作了明确的定义:“‘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为,在“电子商业”的标题下,可能广泛涉及数据电文在贸易方面的各种用途。“电子商业”概念所包括的通信手段有以下各种以使用电子技术为基础的传递方式:以电子数据交换进行的通信,狭义界定为电子计算机之间以标准格式进行的数据传递;利用公开标准或专有标准进行的电文传递;通过电子手段例如通过互连网络进行的自由格式的文本的传递。^③电子商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包括了可编程序电文,这种电文是通过计算机程序制作的,这是此种电文与传统书面文件之间的根本差别。

3. OECD 对于电子商务概念的理解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曾对电子商务的定义作过深入研究,其研究报告《电子商

^①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1996 [EB/OL]. (1996-12-16) [2016-01-02].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electcom/05-89450_Ebook.pdf.

^② 《电子商业示范法》官方中文文本使用了“电子商业”,而不是“电子商务”,实际上这里只是一个习惯译法问题。在中文中,商业一词传统上仅指贸易活动,但是,商业也可以泛指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并实现商品流通的任何经济活动。而商务一般指一切与买卖商品服务相关的商业事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业可以等同于“商务”。因此作者认为,这两个词基本上表达一个意思,即从事商品交易并获得赢利的经济活动。所以电子商务、电子商业是可以通用的。《电子商业示范法》发布时电子商业的叫法比较流行,故该文件的中文版翻译为《电子商业示范法》。以后人们接受了“电子商务”的说法,很多人重新翻译为《电子商务示范法》。为了避免混淆,本书对于联合国的这个文件仍称为《电子商业示范法》。

^③ 这是极具远见性的表述。进入21世纪,移动通信技术超常发展,在商务活动中开辟了移动电子商务新形式,从而大大拓展了电子商务的应用领域。

务的定义与统计》^①指出,狭义的电子商务定义主要包括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的商品交易,而广义的电子商务将定义的范围扩大到服务领域。公共统计部门为了数据收集的需要和便利,常常将电子商务局限于某一领域,例如互联网商务。而国家政策部门为了扩大影响,其电子商务的定义几乎涵盖了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将电子政务归于电子商务之中就是一个典型。

所以,OECD认为,如其他横向活动一样,很难对电子商务给出一个精确的定义。作为一个通用的定义,“电子商务”应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交易活动或形式;二是能够使交易活动进行的通信设施。交易活动或形式所涵盖的范围可以是广义的,也可以是狭义的:前者包括大部分不同层次的商务活动,如工程设计、商务、交通、市场、广告、信息服务、结算、政府采购、保健、教育等;后者仅仅包括通过电子化实现的零售或配送等。通信设施可以再分为两个部分:应用软件与网络。所有软件(如网络软件、EDI软件等)应可以在所有可能的通信网络(如开放的、封闭的、私人的或非私人的网络)上运行。

2001年4月,OECD提出了操作指南,用以进一步说明两种电子商务的定义。有关电子商务的定义和指南如表1-1所示。^②

表 1-1 OECD 电子商务交易定义和理解指南

电子商务交易	OECD 定义	定义理解指南(2001年4月 WPIIS ^③ 建议)
广义定义	电子商务是通过以计算机为中介的网络所进行的买卖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这种交易可以是在企业、家庭、个人、政府或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之间进行的。商品需要通过网络下订单,而商品的最终配送,以及支付或服务的最终兑现可以在网上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包括:运用任何在线程序,通过自动交易系统,如互联网系统、电子数据交换(EDI)、可视图文终端或互动电话系统,接受订单或在线下订单
狭义定义	电子商务是通过互联网所进行的买卖商品或服务的交易。这种交易可以是在企业、家庭、个人、政府或其他公共或私人组织之间进行的。商品或服务需要通过互联网下订单,而商品的最终配送,以及支付或服务的兑现可以在网上也可以在网下进行	包括:运用任何互联网,通过自动交易系统,如网页、外联网,以及运行在互联网上的系统,如运行在互联网上的电子数据交换(EDI)、可视图文终端,接收订单或在线下订单。也可以利用能够使电子商务系统运转的其他网络,而不考虑该网络是如何接入的(如通过移动网络或电视网络)。不包括:通过电话、传真或传统的电子邮件接收订单或下订单

^①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Defining and Measuring E-Commerce: A Status Report. DSTI/ICCP/IIS(99)4/FINAL, 1999-10-08.

^② OECD. Guide to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R/OL]. (2005-11-08)[2012-08-20]. <http://www.oecd.org/science/scienceandtechnologypolicy/36177203.pdf>.

^③ WPIIS 全称: Working Party on Indicators for Information Society.